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陳佳蓁

電 話：(02)7736-5892

受文者：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臺高通字第10000038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智法字第10018600020號(ATTCH1 0003894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00年1月6日智法字第

10018600020號函影本1份，為避免影響師生申請專利之權利，如有以學位論文申請專利之需求，應注意辦理延後電子學位論文及紙本學位論文之公開日期，請 貴校加強宣導並轉知師生，請 查照。

說明：依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00年1月6日智法字第10018600020號函辦理。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本部技職司、高教司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

地址：106台北市辛亥路2段185
號3樓

承辦人：白杰立

電話：(02)23767489

傳真：(02)23779875

電子信箱：00551@tipo.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6日

發文字號：智法字第100186000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避免影響大專院校師生申請專利之權益，請 貴部惠予協助轉知各大專院校加強宣導，如有以學位論文申請專利之需求，應注意辦理延後電子學位論文及紙本學位論文之公開日期，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專利法第22條第1項規定，申請專利之發明於申請前已見於刊物、已公開使用或已為公眾所知悉者，不得予以專利。復依專利審查基準第2篇第3章第2.5.2.1規定：「刊物之公開發行，指將刊物置於公眾得以閱覽而揭露技術內容，使該技術能為公眾得知之狀態，並不以公眾實際上已閱覽或已真正得知其內容為必要。例如已將書籍、雜誌、學術論著置於圖書館閱覽架，或已將其編列於圖書館之圖書目錄等情形，均屬於刊物已公開發行。」
- 二、本局近來發現部分專利申請人申請專利之發明已於申請前經圖書館放置於閱覽架或編列於圖書目錄，置於公眾得以閱覽而揭露技術內容之狀態，且申請人又已逾越主張新穎性優惠期之6個月期間，依法已喪失新穎性。雖該等申請人多主張其已向校方申請延後公開電子學位論文，惟不知校方上述行為已屬公開其紙本學位論文。

三、經查各大專院校因應畢業生有申請專利或另行投稿等保護智慧財產權之考量，多訂有畢業生於辦理繳交博碩士論文作業時，得申請圖書館配合延後紙本學位論文公開日期之措施，惟部分申請人誤認只須辦理延後電子學位論文公開日期，而疏未同步申請延後公開紙本學位論文，致影響其專利申請權益，爰請惠予轉知各大專院校加強宣導。

正本：教育部

副本：本局專利一組、專利二組、專利三組、法務室

100/07/26
14:32:27